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年2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观察员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研究报告草案

内容提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背 景

1. WIPO大会在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 IGC) 2012-20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¹ 为“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 WIPO大会进一步请委员会对其有关程序进行审查。为便于进行此项审查,大会请WIPO秘书处就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编拟一份研究报告。根据WIPO大会的决定,该研究报告应对这方面的“目前的做法和可能的备选方案”予以介绍。²

2. 如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所示,为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研究报告草案将根据收集到的 IGC 与会者通过一种评论程序向 WIPO 秘书处递交的相关信息,以及秘书处自身就其他联合国和政府间进程的观察员参与工作的良好做法开展的研究,对目前的做法和观察员参与 IGC 工作的机制进行审查,并介绍可能的备选方案。

¹ WO/GA/40/19 Prov., 第 180 段。

² 决定全文载于 WO/GA/40/7, 第 16 段。

3. 本文为研究报告草案的内容提要。根据 WIPO 的语言政策，该内容提要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言提供。研究报告草案全文以英文非纸质件提供，并可应某一成员国的要求，翻译成联合国任何一种其他官方语言。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将尽快提供这些翻译件。

加强观察员参与 IGC 进程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可能的备选方案摘要

4. 下文简要地列举了研究报告草案中所提出的主要具体备选方案，并对备选方案做了笼统地说明。如 IGC 需要的话，秘书处可负责以尽可能务实、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制定落实工作所需的行政安排。下文所有提案均不需 WIPO 在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计划 4）已经预留的资金之外再追加资金。所确定的备选方案不一定属于替代方案，不过，其可被视为“一揽子”补充措施。

提案 1: 明确与各类观察员的关系

5. IGC 自成立时起，其工作就得到了如下各类观察员的积极参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以及进程中涉及的可能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在尊重民间团体自我组织和自我辨识的权利的同时，在 IGC 进行审议的这一关键阶段，尊重与会观察员的不同特点可能具有现实意义。为此，还应明确与各类观察员的关系，以便建立有益的对话。

6. 在此方面，应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组织代表之间以及与土著人民共同工作或为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别加以考虑。这种区别已在上文中予以了说明。这可能对加强现有的或拟议的有关土著和当地人民参与机制的可信性和合法性更为有用。

7. 这需要制定某种机制或程序，以便让 IGC 成员国用以确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组织的代表。可通过在申请表中设定更为具体的问题，从而对申请组织的目标和活动进行专门认定，来完成这种确定工作。此外，还可以要求希望指派代表参加上述 IGC 今后会议的已经认可的观察员提供进一步支持文件。为了提高这种进程的透明度、公信力和一致性，以及对认可申请进行更为详细的审查，IGC 可能会考虑建立一个常设咨询机制，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通过电子方式审查申请，提出建议，供 IGC 审议（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9 至 20 段）。

提案 2: 以合作伙伴精神开展合作

8. IGC 可考虑进一步加强与观察员的伙伴关系，特别是那些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例如，有时会成立“主席之友”小组，IGC 可请观察员提名一名代表参加。在符合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如之前在 IWG 2 上所做的那样，IGC 也可提名一名观察员代表共同主持或合力促进开展文件起草小组等次级工作组的工作（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24 至 27 段）。

提案 3: 加强参与，充实政策辩论

9. 为了增进相互接触，加强真正的对话，IGC 可考虑审查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表达意见的某些现有模式。秘书处与其召开目前的专家小组会议，不如召集“互动对话”，作为 IGC 部分正式程序。IGC 还可请专家小组就 IGC 在上一届会议上确定的具体主题或事项提供实质信息和意见。经修订的安排可允许专家小组成员、各成员国和观察之间开展辩论。辩论内容将体现在会议报告之中（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37 至 39 段）。

提案 4: 促进协调专家意见和建议

10. 参与IGC工作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可通过提出实质性专家建议，对这一进程做出有价值的贡献。然而，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他们缺乏在委员会各届会议召开之前进行相互协商和协调的机会。IGC可考虑授权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会议。土著议题常设论坛(PFII)所认可的七个社会文化地区中的每个地区均可有一个经认可的社区组织派一至两名经认可的专家与会，由会议进行资助。成员国代表和其他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这种专家磋商费用已体现在WIPO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³

11. 这种会议可对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专家积极参与 IGC 谈判做出重要贡献，并可使 IGC 能够有机会要求社区专家就 IGC 事先确定的某些事宜或主题提出建议。可邀请联合国土著议题常设论坛(UNPFII)予以合作，并向这种专家会议提供实质支助（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40 至 44 段）。

提案 5: 加强国家和区域对话，提升认识

12. 尽管经认可的观察员相对较多，但是世界各地区的多数土著和当地社区仍尚未充分了解 IGC 进程。那些实际参与 IGC 会议的代表也几乎不具备通过举行国家和/或区域筹备会议来做好谈判准备工作的能力。IGC 可请成员国为经认可的观察员，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组织召开国家和/或区域磋商会议，也可请成员国与其一道举行磋商会议。秘书处可能没有经费召开这种会议，不过秘书处可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49 至 50 段）。

提案 6: 强化金融等手段，支持直接参与

13. 关于 WIPO 自愿基金，IGC 可考虑在 WIPO 大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修订 WIPO 自愿基金规则的建议，即为 IGC 的每一任务授权成立一个委员会，并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这可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加强遵守规则，并促使董事会为提升认识和征集资金提供帮助（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28 至 36 段）。认可申请常设机制（上文第 7 段所确定的选项）可能会与这种常设委员会最终合并。

14. 此外，IGC 可考虑请成员国在官方代表团中酌情增加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以及其他观察员的数量（另见主文件第 7 到 8 段）。

提案 7: 通过信息交流，加强互动

15. IGC 可考虑请秘书处在 IGC 会议首日，为与会观察员再次召开午餐时间通气会，以使所有感兴趣的观察员更好地了解有关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并请秘书处注意到观察员所表示的关注和所提出的问题，以从其建议中受益（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45 段）。

³ 关于WIPO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案文，请参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budget/pdf/budget_2012_2013.pdf。

提案 8: 提高认识和交流工具

16. 对于 IGC 今后会议，秘书处可以编制一份信息文件，简要介绍在 WIPO 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网站上所提供的资源。这种信息文件可有助于 IGC 与会人员，尤其是新与会人员，更好地利用已有材料（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55 段）。

17. IGC 也可请秘书处根据已有的各种资源，并通过及时更新，为代表或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的观察员制定一份有关 IGC 实质议程及其程序的简短的实用指南（另见研究报告草案第 51 至 56 段）。

提案 9: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计划和机构的合作

18. 秘书处正在密切关注其他联合国组织、计划和机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粮农组织（FAO）、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等。IGC 可考虑就包括提高土著和当地社区认识、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在内的共同关心的事宜，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与这些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协调、互动。

19. 请 IGC 审议上述加强观察员参与 IGC 工作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可能的备选方案，并提出意见。若认为恰当的话，请就此向秘书处发出指示。

[文件完]